关于2016年吉林省政府一般债券（五期）等三只债券到期兑付有关事项的通知

时间：2019-07-18

各市场参与人：

2016年吉林省政府一般债券（五期）、2016年江苏省政府一般债券（九期）、201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九期）将于2019年8月1日到期兑付。为做好上述债券的本息兑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6年吉林省政府一般债券（五期）证券代码为“107198”，证券简称为“吉林1605”，是2016年8月1日发行的3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2.54%，每年支付1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兑付可获本息102.54元。

二、2016年江苏省政府一般债券（九期）证券代码为“107205”，证券简称为“江苏1609”，是2016年8月1日发行的3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2.51%，每年支付1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兑付可获本息102.51元。

三、2016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九期）证券代码为“107209”，证券简称为“江苏16Z9”，是2016年8月1日发行的3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2.49%，每年支付1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兑付可获本息102.49元。

四、从2019年7月24日起停办上述地方政府债的转托管及调帐业务。

五、上述债券兑付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31日，凡于当日收市后持有上述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兑付款项的权利。2019年8月1日上述债券摘牌。

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收到发行人划付的上述债券兑付款项后，将其划入各证券商的清算备付金账户，并由证券商将兑付资金及时划入各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一九年七月十八日